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

傳真：(02) 2465431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基檢秀 丙 115 執沒 398 字第

號

18618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5 年執沒字第 398 號受刑人林○澤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黑色背包		1	個	不詳
黑色塑膠袋		1	個	不詳
黑色背包		1	個	不詳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2 年度證字第 324 號編號 1、第 325 號）。

201697

檢察長陳佳秀